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129]ZLGC[CS]20230005

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230129]ZLGC[CS]20230005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503,775.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采取1+1+1模式签订采购合同（即：合同服务期一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经销商参与投标的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59578777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丽娟

地址：延寿镇工业园区泰山路18号

联系方式：13936030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341号

联系方式：0451-59578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451-59578777

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采取1+1+1模式签订采购合同（即：合同服务期一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标的提供的地点	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2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3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4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5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6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7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8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9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10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1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12期：支付比例8.37%，按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由于本项目供货批次较多且不为固定，故依据每批次验收为一期，每批次均进行相应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1、本次项目中标的总金额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p> <p>2、结算方式：以中标人的成交下浮率为准，按照实际采购种类和实际发生量进行月结算。</p> <p>3、结算价格须包含商品价款、税金、运输装卸、包装、更换等售前、售中、售后全部费用。</p> <p>4、采购种类和需求总量以实际采购种类和实际发生量为准，按照采购计划进货。</p> <p>5、结算价格=招标人确定初始价格×（1-中标人成交下浮率）。</p> <p>6、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在每次结算前，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按确定的商品初始价格、中标人成交下浮率及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下浮率：是指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下浮率)。</p> <p>7、初始价格的确定：招标人询价，每月询价一次，将按照商品同类同质的原则，根据延寿县区域内超市同类同质商品三家市场平均价格（具体品牌/产品由招标人从中选定），参考中标人的报价，最终确定商品初始价格。每采购批次确定的初始价格不得高于延寿县区域内同类同质商品市场平均价，招标人对中标人具有最终定价权。</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所 属 行 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 服务	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 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	1.0000	503,775.00	503,775.00	100.0	批 发 业	详见附 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采购内容</p> <p>1、主食品（含大米、面粉、食用油、半成品等）；</p> <p>2、副食品：生鲜类（含鸡、鸭、牛、猪肉等各类禽畜、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等），果蔬类（含豆制品、水果、蔬菜、干货调料等）；</p> <p>3、具体配送品种</p> <p>（1）每天配送所需（早、中餐、晚餐）的食材、调料、主食（含成品）及半成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a）蔬菜类：包菜、菠菜、蚕豆米、大白菜、冬瓜、番茄、篙芭、广东菜心、红椒、红薯、胡萝卜、葫芦、瓠子、花菜、黄豆芽、黄瓜、金针菇、板栗、韭菜、韭黄、韭菜花、苦瓜、篙蒿、绿豆芽、毛豆米、嫩南瓜、藕、平菇、茄子、豆角、山药、玉米粒、生菜、丝瓜、四季豆、蒜苗、笋瓜、土豆、芹菜、豌豆米、莴苣叶、西芹、苋菜、香菜、小白菜、小红番茄、芋头、杏鲍菇、洋葱、油麦菜、竹叶菜、竹叶菜梗等。</p> <p>（b）禽蛋类：皮蛋、鹌鹑蛋、鸡蛋、咸鸭蛋等。</p> <p>（c）水产类：鳊鱼、财鱼、刁子鱼、桂鱼、河虾、鲫鱼、净鱼块、鲢子鱼、鲈鱼、鲢鱼、牛蛙、胖头鱼、鳙鱼、带鱼、泥鳅等。</p> <p>（d）肉类：牛肉、牛肚、牛腩、肉丁、肉丝、肉片、筒子骨、五花肉、鸭块、鸭腿、羊肉、猪肚、猪肝、猪心、猪血、土鸡、鸡爪、鸡块、鸡腿、鸡翅、猪排等。</p>

- (e) 冻品类:冻剥皮鱼、冻带鱼、冻小黄鱼、冻牛肉等。
- (f) 豆制品:柴火豆腐、臭干子、豆腐泡、豆油皮、腐竹、干子、老豆腐、霉干张筒、素鸡、蓑衣干子、香干、豆丝等。
- (g) 调味品:白糖、白醋、冰糖、生粉、鸡精、味精、番茄酱、酱油、黄豆酱、耗油、生抽、老抽王、豆鼓、花椒粉、花椒油、辣椒酱、甜面酱、陈醋、料酒等。
- (h) 调料类:八角、白果、白扣、陈皮、孜然、豆豉鲑鱼、山楂、十三香、坛坛乡剁椒、五香粉、细孜然、香果、香叶、小茴香、玉果、云鹤碘盐、无碘食盐、芝麻酱、生粉等。
- (i) 干货类:白木耳、白芝麻、干豆角、干腐竹、香菇、枸杞、黑木耳、红枣、梅干菜、花生米等。
- (j) 主食类:奶粉、宽粉、热干面、细粉、小米、小麦仁、玉米渣、面粉、黄豆、绿豆、食用油等。
- (k) 主食成品类:馒头、花卷、面窝、包子类、饺子类、全麦面包、糕点等。
- (l) 半成品类:肉丝、肉馅等。
- (m) 其他类:采购人要求的食材。
- (2) 每天配送所需的牛奶、酸奶,须为市场主流品牌及规格:
- (3) 每天配送所需的水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水果类:苹果、香蕉、梨、西瓜、荔枝、黑布林、葡萄、枣子、桔子等。
- 4、紧急饮食物资:单兵口粮、压缩饼干、压缩罐头等即食食品
- 注:
- 1、以上类别、品类(种)、规格仅为初步制定,具体以采购人提供每日采购计划为准。
 - 2、供应商均须提供所供应货物各个类别的品牌、品类(种)、规格等。
 -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所需物资。
 - 4、采购人将需要采购的食材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所列明的物资品名、数量、质量及包装要求组织筹措供应。

(二)产品质量要求

- 1、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在供货前提供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 2、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质量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
- 3、供应商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标准GB21710-2016。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在供货前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 4、供应商供应的干调、冻品、奶类等食品,必须按照商超供应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供应商所

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食品检验检疫合格并在供货前提供证明材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冷冻品提供承诺函承诺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标准GB31646-2018，并在供货前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5、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6、食品运输中必须采用专用设备或容器乘装，确保无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

7、果蔬类物品必须新鲜、无水浸泡、无腐烂变质，果蔬农药残留检测符合标准（每周提供果蔬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一份），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在供货前提供产地合格证明；

8、家禽、肉类及水产品色泽自然、肉质新鲜无异味。禽肉、畜肉，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肉类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腿骨，夹心肉要求剔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在供货前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每周一份）；

9、大米、面粉、豆制品、干货调料等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10、冻品类物资，必须外包装完整，标识清楚，无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在供货前提供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1、具体品质要求

（1）鲜活肉类鱼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类加工企业，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及复冻现象，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符合禽肉类相关国标，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畜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必须是规范统一定点屠宰的畜、禽，新鲜、无异味、无化学保鲜。

5）必须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6）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书及样品。

7）按具体食堂采购需求能将肉类分解成片、丁、丝、块状，鲜鱼加工成块、蓉状。

（2）蔬菜类

1）质量标准：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菜心除外), 无畸形、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麸, 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

2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对所供蔬菜保鲜、无腐烂、损伤进行初步加工如：去泥沙、去黄叶整齐干净等。

(3) 瓜果类

质量标准：达到二等（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瓜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4) 干货调味品及副食品类

1) 辅料、佐料及副食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2) 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包装：有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日期以及产品说明等方面的内容，而且在包装袋内还有产品合格证。

4) 颜色：有光泽无虫蛀，无杂质，颗粒整齐均匀。

5) 味道：纯正无异味。

(5) 主食类：包括热干面、汤面、粉等

1) 必须是新鲜的、无异味。

2) 成品须为当天制作，且须用保证新鲜及温度事宜。

(6) 粮油

1) 质量标准：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提供承诺函承诺产品质量并供货前提供检测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承诺函承诺产品质量并供货前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

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执行标准:

①米类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③油类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④油类质量标准: 食用油必须是非转基因产品，并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7) 奶制品

1) 必须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酸奶必须为生产日期3天内的。

2) 色泽: 要求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稍带淡黄色。

3) 稠度: 鲜牛奶不发粘，无絮状物、无凝块、无沉淀，呈均匀一致的胶状流体。

4) 滋味: 鲜牛奶煮沸时，香味增加，煮沸后凉至室温品尝，味道可口而微甜。

★	<p>(三)配送及其他服务要求</p> <p>1.采购人每日16:00前将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于次日06:00前按订单要求, 将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p> <p>2.采购人临时订购的紧急食堂食品, 供应商在接到订单通知后, 1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p> <p>3.采购人保障任务变化较多,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附近安排一名工作人员机动, 随时补充和调剂采购任务;</p> <p>4.每周确定本周配送食材的价格, 定价周期内价格保持不变。以采购人周边中“比优特”“麦德龙”“哈尔信”“家得乐”“地利生鲜”等大型超市当日(价格采集当天)公布同类产品价格为基准价, 供应商报折扣, 定价为“基准价×折扣”, 没有参考价格的特殊物资由双方议价决定;</p> <p>5.每日完成当天配送物资对账清单, 每月据实结算;</p> <p>6.为该项目服务的员工必须是本公司的工作人员, 且直接接触无包装食品相关人员持有健康证, 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在供货前提供相关材料;</p> <p>7.供应商运输车辆均为全程冷链车辆配送, 蔬果类及生鲜类须按照品类分开存放运输;</p> <p>8.承诺近5年内食品经营管理无质量问题;</p> <p>9.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发生退货情况每月达到3次的, 扣除当月配送货款总价的20%, 全年累计发生退货情况达到10次的, 解除合同;</p> <p>10.未尽事项, 以双方签约合同条款为准。</p>
★	<p>(四)供应商管理要求</p> <p>1.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 经调查核实的, 将立即解除配送合同:</p> <p>1.1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p> <p>1.2合同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p> <p>1.3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p> <p>1.4产品质量不达标, 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p> <p>1.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p> <p>2.按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保障食品安全, 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p> <p>3.做好配送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p> <p>4.建立供应物品质量溯源制度。</p>

★	5	<p>(五)质量管理要求</p> <p>1.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p> <p>2.食品采购: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不得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有合法检验单或印证，外加工食品（熟食）采购须确认定点；采购的其它类食品，如：油、罐头、冷饮、饮料、乳制品，定量包装食品，调味品等，必须符合食品应有的品名等，不得采购三无产品；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不得超期，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招标人、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检查。</p> <p>3.生产安全：安全无隐患，操作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p> <p>4.人员持证上岗，服务规范；</p> <p>5.质量：质量优良。</p>
---	---	--

★	6	<p>(六)质量标准</p> <p>1.承诺大米必须符合GB1354-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明材料在供货前提供）</p> <p>2.承诺大豆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明材料在供货前提供）</p> <p>3.承诺面粉必须符合GB1355-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明材料在供货前提供）</p> <p>4.承诺猪肉、牛肉、鲜（冻）鸡鸭、及其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证明材料在供货前提供）</p> <p>5.承诺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证明材料在供货前提供）</p> <p>6.承诺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明材料在供货前提供）</p> <p>7.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成熟度适中，色泽新鲜，形态正常，无异味、无枯萎；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p>8.供应商承诺提供所有配送食材质量保障的相关资料或货物来源证明，保证食品安全责任可追溯；（如：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食品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物资储备条件、购货凭证、出库清单、运输车辆等。）（证明材料在供货前提供）</p> <p>9.采购人需要采购指定品牌食材，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供货，不得在市场上购买其他品牌或来源的食材，不得假冒指定品牌产品。</p> <p>10.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超过保质期限的。</p>
---	---	--

★	7	<p>(七)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将所有物资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须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物资配送能力并提供承诺，在供货前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均须有有效的健康证件（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司机还须有有效的驾驶证；（相关证明材料在供货前提供） 3. 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自行制定一份全面性的服务方案； 4.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特点，提供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服务期间应急措施及承诺； 5.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各项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的货物的有关费用，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6. 技术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有义务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7. 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的货物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 8. 如采购人发生紧急情况，供应商须提供具体的应急措施及方案和相关承诺； 9. 若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服务范围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9）因食材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影响恶劣的； （10）在服务过程中，因服务商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11）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延财购核字[2023]00108号
2	项目编号	[230129]ZLGC[CS]20230005
3	项目名称	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503,775.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3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2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4	其他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机构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固定金额8000元收取。</p> <p>其他，1、本次项目中标的总金额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2、结算方式：以中标人的成交下浮率为准，按照实际采购种类和实际发生量进行月结算。3、结算价格须包含商品价款、税金、运输装卸、包装、更换等售前、售中、售后全部费用。4、采购种类和需求总量以实际采购种类和实际发生量为准，按照采购计划进货。5、结算价格=招标人确定初始价格×（1-中标人成交下浮率）。6、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在每次结算前，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按确定的商品初始价格、中标人成交下浮率及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下浮率：是指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下浮率)。7、初始价格的确定：招标人询价，每月询价一次，将按照商品同类同质的原则，根据延寿县区域内超市同类同质商品三家市场平均价格（具体品牌/产品由招标人从中选定），参考中标人的报价，最终确定商品初始价格。每采购批次确定的初始价格不得高于延寿县区域内同类同质商品市场平均价，招标人对中标人具有最终定价权。</p>
2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6	报价区间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0% - 100%
27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报价下浮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八) 信息安全产品,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注: 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 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法提出质疑;

-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付款方式	<p>1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2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3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4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5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6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7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8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9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10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11期: 8.33%,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p>12期: 8.37%, 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月实际发生金额X(1-报价下浮(%))</p>
验收要求	<p>1期: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由于本项目供货批次较多且不为固定, 故依据每批次验收为一期, 每批次均进行相应验收。</p>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 (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包组) 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经销商参与投标的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延寿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6.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供货方案 (20.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包括以下5方面：① 供货计划；② 供货流程安排；③ 时间安排；④ 供货渠道；⑤ 供货方式。以上每项内容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质量保证 (16.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以下4方面：① 生产；② 存储；③ 运输；④ 配送。以上每项内容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从以下2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 因天气原因造成供应短缺；②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以上每项内容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p>技术部分</p>	<p>内部管理制度 (15.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从以下5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进出货物登记制度；②卫生管理制度；③岗位职责制度；④库房管理制度；⑤保障应急制度。以上每项内容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p>
	<p>配送方案 (15.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订单接收；②配货；③运输；④装卸；⑤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以上每项内容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p>
	<p>售后服务 (14.0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4方面：①提供送货上门服务；②第一时间解决售后产品质量问题；③建立客户指导制度；④货源充足。以上每项内容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2、对出现的问题产品进行及时的召回和更换。承诺30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4分；1小时以内(含)的得2分；1小时以上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提供的配送运输车辆情况 (4.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配送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拟配备3辆（或以上）配送车得4分；拟配备2辆配送车得2分；拟配备1辆配送车得1分；无则0分。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正面、侧面照片、③车辆为购买的需要提供购买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无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评委无法认定的，则不计分。原件中标后备查。）</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129]ZLGC[CS]20230005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年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129]ZLGC[CS]20230005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